

儿科医学院听、评课制度

听、评课制度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监督检查课堂教学状况最直接的方法之一，是实施教学过程与质量监控的一项重要措施，为进一步了解儿科医学院教学工作信息、教师授课情况、教学条件保障、学生学习效果，强化教学管理、规范教学程序、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、促进教风、学风建设，根据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听课制度实施方法（校政字[2018]263号）》，特制定我院听、评课制度。

一、听、评课人员及时数

1. 处级干部听课：正、副处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。
2. 督导专家听课：院部教学督导组专家根据相关要求和工作实际进行听课，每学期不少于50学时。
3. 同行听课：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及同行之间要互相听课。教研室主任、副主任及课程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，要将青年教师主讲课程作为听课重点，并进行指导。
4. 新入职专任教师听课：新入职专任教师要针对自己所主讲的课程，在1~2年内听同行教师课程至少一遍，同时还要积极对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课程进行听课。
5. 青年教师听课：35岁以下青年教师要认真系统地听完本学科一门课程，并对听课过程进行详细记录。听课后要及时针对记录内容进行自我分析和改进，虚心向高年资教师、优秀教师学习成熟的教学经验和科学的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自身教学素养和水平。
6. 辅导员听课：辅导员在做好学生管理工作的同时，应深入课堂听课，每学期需对所带班级听课不少于2学时。

二、听、评课范围与形式

1. 听课范围：我院所有课程，包括理论、实验、实训及后期临床教学等课程。
2. 随机听课：教学督导组专家、各级领导干部及辅导员以随机听课为主。
3. 重点听课：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和教师、学生所反映的情况学院安排督导组专家和同行进行重点跟踪听课。
4. 观摩听课：所有专任教师应积极参加教学评价与教师发展中心和学院组织

的观摩教学活动。

三、听、评课管理与反馈

1. 学院领导要经常深入教学一线检查、了解教学工作情况，听取反馈意见，及时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2. 领导干部、督导组专家按《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》、《河南中医药大学学生学习质量评价表》对教师授课情况认真进行评价，并打出分数，纸质评价表交由教学办保管并报送。青年专任教师、辅导员听课需做好听课记录，并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报相应的教学评价。

3. 听课人员对教师授课存在的问题可及时与被听课教师进行反馈，也可适时向教研室、教学办反映。在听课时要注意学生的出勤情况和思想、精神状态；同时注意教室及教学设施、设备情况，发现问题要及时协助解决或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4. 各教研室负责对听课信息和反馈意见进行认真梳理，及时反馈给学院领导和相关部门，并督促整改，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交教学办归档。

5. 听、评课情况将作为干部、教师年度考核及任职考核的参考依据。

儿科医学院

2021年9月1日